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考場規則暨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實施辦法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明確規定考試應遵守事項，並對違規行為適當處理，俾學生知所依循。

貳、考場規則：

- 一、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時間截止，始准繳卷離開考場，不准提早交卷。
- 二、遲到者不論剩餘考試時間多寡直接進入試場應試，考試時間截止即繳卷，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三、考試期間如身體不適需暫時離開試場，應舉手告知監考老師處理。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
- 四、學生應按規定座位就座，不得任意自行調位；必要時監考人員得重新調整座位。
- 五、考試前應將桌面轉向並淨空，書籍、簿本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一律置入書包、抽屜或置物櫃。
- 六、學生需自備應考相關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八、考生應試時不得飲(嚼)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學生於考試結束鈴響時，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候監考人員指示交卷離場。
- 十、學生於考試進行中，若對試卷有疑義，應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不得自行詢問同學。
- 十一、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
- 十二、考試時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代考、抄襲、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卷等舞弊行為。
- 十三、學生應聽從監考人員之指示，不得對監考人員有不當之言行。
- 十四、學生有本辦法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提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參、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考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4. 涉及電子舞弊行為 5. 交換答案卡(卷)或試卷作答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7. 攜帶或傳遞小抄 8. 抄襲他人答案 9. 試後經提報舞弊查證屬實者 10.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嚴重違規行為	1. 交換座位應試 2. 與考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3. 在考場內有交談、窺視、或喧嘩等行為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5. 未達交卷時間且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強行離場 6. 測驗進行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題目卷 7. 對監考人員有威脅或不敬之言行，情節重大 8. 其他嚴重違反考場規則	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般違規行為	1.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經監考人員發現隨身放置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3. 使用或把玩與考試非相關物品 4.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 5. 其他違反一般考場規定	記警告乙次，且扣該科成績 10 分
	6. 未依規定時間繳回答案卡(卷)	扣該科成績 10 分
	7. 飲(嚼)食	
	8. 無故延遲或未繳交答案卡(卷) 9. 飲(嚼)食不聽勸阻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